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2年10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2分至1時36分、下午2時30分至4時29分

地 點：本院紅樓302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正井 賴士葆 吳宜臻 呂學樟 王惠美 尤美女
林鴻池 潘維剛 柯建銘 潘孟安 顏寬恒
委員出席11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陳歐珀 林佳龍 楊應雄 楊麗環 段宜康
林岱樺 盧嘉辰 劉耀豪 黃偉哲 吳育仁 陳碧涵
陳明文 劉建國 孔文吉 許忠信 江啟臣 蔡煌瑯
許添財 蔣乃辛 趙天麟 李桐豪 黃昭順 李貴敏
盧秀燕 林德福 蕭美琴 陳節如 廖國棟 江惠貞
鄭天財 田秋堃 薛 凌 邱文彥 高金素梅 管碧玲
張慶忠 徐耀昌 邱志偉 呂玉玲 蘇清泉 陳超明
林淑芬 黃文玲 李俊俛 許智傑 何欣純 葉宜津
姚文智 王進士 林滄敏 陳唐山 吳育昇 陳其邁
徐欣瑩 李昆澤 高志鵬 蔡其昌 鄭汝芬 魏明谷
楊 曜 李應元 鄭麗君
委員列席63人

請假委員：謝國樑
委員請假1人

列席官員：

法務部部長 羅瑩雪

檢察司司長 張文政

監聽事件調查小組召集人（常務次長） 蔡碧玉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 黃世銘

法務部廉政署副署長 鄭銘謙

司法院刑事廳廳長 林俊益

資訊管理處處長 何君豪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院長 吳水木

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 林國棟（署長請假）

刑事警察局副局長 劉柏良

刑事警察局通訊監察中心主任 林豐裕

法務部調查局局長 王福林

通訊監察處科長 王偉鈞

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助理教授 陳耀祥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通信分公司網路維運處副處長 黃國基

主席：吳召集委員宜臻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 長 周厚增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法務部「監聽事件調查小組」召集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率相關人員、司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就「監聽事件調查小組調查報告」及監聽設備預算執行情形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三、邀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就「本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及 102 年度預算執行績效，列席說明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廖正井、賴士葆、柯建銘、呂學樟、王惠美、尤美女、潘維剛、段宜康、李俊俤、管碧玲、劉耀豪、林佳龍、陳其邁、吳宜臻、李桐豪、陳歐珀提出質詢；委員黃昭順、鄭汝芬、魏明谷、潘孟安、林鴻池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臨時提案

一、依據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明定：「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且依司法院釋字第 325 號、第 392 號解釋，檢察官僅就犯罪之偵查，對外不受任何其他國家機關之干涉，而於個案偵查結束後，仍有應邀至本院說明之義務。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依法邀請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偵組檢察官楊榮宗、鄭深元等人列席【違法監聽事件調查報告】係屬行政機關就客觀事實所為有無違法監聽

之調查事項，該調查報告既並未涉及國家安全、國防或外交等機密事項，亦非行政權之政策形成過程之內部討論資訊或正在進行中犯罪偵查之相關資訊，基於行政權應向立法權負責之憲政本旨，有關該報告之調查程序及內容是否適法妥當，本院自得加以監督。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多次邀請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偵組相關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列席，卻遭檢察總長黃世銘以各種理由阻擋，有迴避監督之虞，藐視國會，特予譴責，並移送監察院調查。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柯建銘 潘孟安

決議：照案通過。

二、建請法務部儘速提出杜絕非法與濫權監聽之具體措施（包括參考美、德、日等採行「同步監聽」之可行性），以作為後續修法之參考。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連署人：潘孟安 劉耀豪 吳秉叡 陳歐珀

決議：照案通過。

三、鑒於法務部 10 月 11 日公布之「監聽事件調查小組調查報告」內容記載，調查小組於清查立法院總機節費電話 0972 門號遭監聽時乙事時，發現「於民國 96 年至 98 年間另有 13 件監聽案件（96 年 11 件，97 年 1 件，98 年 1 件）就其中 0972***235、0972***233、0972***234 等三支立法院節費電話，分別被不同檢察署檢察官（最高檢 1 件、苗栗地檢 4 件、雲林地檢 3 件、基隆地檢 1 件、桃園地檢 1 件、士林地檢 1 件、台中地檢 2 件）誤為私人手機而為錯誤監聽。」顯示檢察機關多次監聽立法院 0972 節費電話，特偵組所言「偶然」「烏龍監聽」是否屬實，啟人疑竇。檢察機關是否涉及長期違法監聽國會，無視架空權力分立制度設計下應嚴守之分際，有釐清必要。

爰此，建請法務部依法提供上開各該通訊監察聲請書，或各該檢察署向法院聲請通訊監察之（一）案由、（二）涉及觸犯之法條、（三）案件進度及案號（如起訴、不起訴、簽結、一審審理中、判決已確定，其結果有/無罪等），及（四）所有通訊監察及延長申請之文號、申請時間、核准時間、監聽執行期間、呈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發文時間及文號、通訊監察執行機關所提報告之日期與文號、通

訊監察結束後法院通知受監察人之執行情形及發文日期、文號等相關資料，並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連署人：柯建銘 潘孟安 劉櫋豪 吳秉叡
陳歐珀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

繼續討論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監聽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要點」草案。

決議：另定期繼續討論。

散會